

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總說明

為加強健康食品管理，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前行政院衛生署自八十八年起，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公告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後歷經數次修正，沿用至今。配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四三一二號公告「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

為使健康食品保健功效項目管理更明確，爰將前揭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內容整併納入並酌修文字，訂定「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共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保健功效項目之規定。(第二點)